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2765719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名称：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3-GXJJ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1	项	对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登船开展“过筛子”基本信息核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对渔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完成隐患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价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艘）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大中型渔船隐患排查	2273	530.00	1204690.00	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	
		小型渔船隐患排查	4697	325.00	1526525.00	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	

合计总价	2731215.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2731215.00元）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 %。	
___无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渔船安全隐患排查产生的交通费、材料印刷、验收评审费、建立“一船一档”隐患排查档案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西全区6970艘海洋渔船相关信息（含船舶登记证书、联系方式、船籍港等信息），确保乙方顺利开展评估工作。

2、协调属地渔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渔船安全评估工作；

3、协调属地渔业主管部门查找渔船位置，统筹安排，通知渔船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安全评估；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根据本合同产生的资料数据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数据资料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标准和方法：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所附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整）¥819364.50 元。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根据《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确定项目实际评估渔船数量，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评估费用。

(3)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 乙方提供《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如未完成约定的评估数量, 乙方还需提交《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验收通过后, 甲方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请款材料以及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 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如数退回)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 若发生泄密,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 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 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如造成甲方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如数退回）。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1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4、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审批同意，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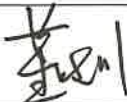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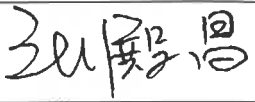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  2016年8月31日	乙方（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年 月 日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新洲西直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殿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黄应邦
电话：	电话：020-840672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kbon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40499010400037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200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3-GXJJ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成交内容	对全区 6970 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登船开展“过筛子”基本信息核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对渔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完成隐患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2731215.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6 日前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育贤
	联系电话	0771-582983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青献
	联系电话	13669415344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 4 号东城美景 3 号楼 2 单元 501 号房 电 话: 13669415344		

一、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3-GXJJ

分标（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艘）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 限）	备注
1	广西海洋渔 船安全状况	大中型渔船隐患排 查	2273	530	1204690.00	按合同或采 购文件要求	
	评估项目	小型渔船隐患排查	4697	330	1550010.00	按合同或采 购文件要求	
合计总价					27547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2754700.00 元）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u> 无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日期：2026年8月10日





1.1 单艘渔船(大中型)隐患排查表

序	支出科目	金额(元)	主要用途及费用说明
1	渔船信息核查	5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大中型)基本信息开展实船核查。按 50 元/艘计。
2	安全状况评估	33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大中型)逐船开展实船安全状况评估。 1. 编制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按 40 元/艘计。 2. 排查证书与文书、船体及甲板区域、机舱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号灯号型、通信导航、渔业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船员应急能力等内容(11 项), 按 20 元/项计, 11 项×20 元=220 元。 3. 填写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按 70 元/艘计。 总计: 40 元+220 元+70 元=330 元。
3	隐患排查档案建立	10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大中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隐患信息准确录入, 形成“一船一档”隐患渔船名册。按 100 元/艘计。
4	跟踪整改费用	5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大中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情况进行验收, 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销号。按 50 元/艘计。
合计		530	

南海水产研究所

1.2 单艘渔船(小型)隐患排查表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元)	主要用途及费用说明
1	渔船信息核查	2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小型)基本信息开展实船核查。按 20 元/艘计。
2	安全状况评估	24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小型)逐船开展实船安全状况评估。 1. 编制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按 25 元/艘计。 2. 排查证书与文书、船体及甲板区域、机舱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号灯号型、通信导航、渔业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船员应急能力等内容(11 项), 按 10 元/项计, 11 项×15 元=165 元。 3. 填写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按 50 元/艘计。 总计: 25 元+165 元+50 元=240 元。
3	隐患排查档案建立	5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小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隐患信息准确录入, 形成“一船一档”隐患渔船名册。按 50 元/艘计。
4	跟踪整改费用	20	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小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情况进行验收, 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销号。按 20 元/艘计。
合计		33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GXZC2026-C3-002423-GXJ1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对广西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进行安全评估, 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并对渔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完成隐患排查销号, 形成闭环管理, 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 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	对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开展“过筛子”基本信息核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并对渔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完成隐患排查销号, 形成闭环管理, 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 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2731215	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3-GXJJ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标号: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成果内容。	1. 质量保证期，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成果内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根据《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根据《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	无偏离

	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确定项目实际评估渔船数量,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评估费用。 (3)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终验,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如未完成约定的评估数量,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评估费用。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材料以及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成交供应商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	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确定项目实际评估渔船数量,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评估费用。 (3)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终验,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如未完成约定的评估数量,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渔船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评估费用。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材料以及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成交供应商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若成交供应商的开	
--	---	---	--

	收款账户,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通船安全隐患排查产生的交通费、材料印刷、验收评审费、建立“一船一档”隐患排查档案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通船安全隐患排查产生的交通费、材料印刷、验收评审费、建立“一船一档”隐患排查档案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	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	无偏离

	此情况，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	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敬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敬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无偏离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评估项目不少于5组，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均须持有渔业相关专业或航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需要为评估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	供应商拟投入本评估项目不少于5组，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均须持有渔业相关专业或航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需要为评估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	无偏离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无效。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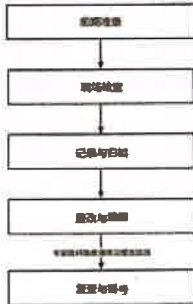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423-GXJJ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渔船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现有渔业监管力量相对不足，难以实现对全区渔船的全面覆盖和高频率的巡查监管，也难以有效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查工作需要船体结构、动力机械、消防救生设备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渔船安全检查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偏低，难以满足精细化的检查需求。为切实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从渔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入手，通过开展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全面摸清渔船安全底数，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风险，推动全区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项目规模 对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登船开展“过筛子”基本信息核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对渔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完成隐患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渔船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现有渔业监管力量相对不足，难以实现对全区渔船的全面覆盖和高频率的巡查监管，也难以有效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查工作需要船体结构、动力机械、消防救生设备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渔船安全检查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偏低，难以满足精细化的检查需求。为切实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从渔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入手，通过开展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全面摸清渔船安全底数，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风险，推动全区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项目规模 对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登船开展“过筛子”基本信息核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对渔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完成隐患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	无偏离

		理,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 (二)实施地点: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理,促进渔船隐患排查治理本质提升,夯实海洋渔船安全基础。 (二)实施地点: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2	项目实施流程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一)前期准备。统计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包括在特定水域作业的渔船以及外省作业渔船位置信息,建立渔船名册和档案。 (二)现场检查。深入渔港、锚地及渔船停泊点,按照《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对渔船证书、船体、机舱、电气、消防、救生、号灯号型、通信导航、渔捞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和船员应急能力等进行逐项核查,实时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隐患点进行多角度拍照取证,为后续整改与复核提供清晰依据。检查组按2-3人/组组成,检查过程中需实时记录情况并拍照取证,每日整理提交隐患排查资料。 (三)记录与归档。与现场检查同步开展,在每批次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全部数据的处理与录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为每艘受检渔船建立独立的档案。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具体描述、发现时间、责任人员等信息准确录入,形成“一船一档”隐患渔船名册;二是对现场采集的信息进行归类与整合,建立包含隐患类型、风险等级等要素的结构化数据库。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隐患进行风险评级(如高、中、低),并撰写隐患分析报告,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一)前期准备。统计全区6970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包括在特定水域作业的渔船以及外省作业渔船位置信息,建立渔船名册和档案。 (二)现场检查。深入渔港、锚地及渔船停泊点,按照《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对渔船证书、船体、机舱、电气、消防、救生、号灯号型、通信导航、渔捞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和船员应急能力等进行逐项核查,实时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隐患点进行多角度拍照取证,为后续整改与复核提供清晰依据。检查组按2-3人/组组成,检查过程中需实时记录情况并拍照取证,每日整理提交隐患排查资料。 (三)记录与归档。与现场检查同步开展,在每批次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全部数据的处理与录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为每艘受检渔船建立独立的档案。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具体描述、发现时间、责任人员等信息准确录入,形成“一船一档”隐患渔船名册;二是对现场采集的信息进行归类与整合,建立包含隐患类型、风险等级等要素的结构化数据库。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隐患进行风险评级(如高、中、低),并撰写隐患分析报告,	无偏离

		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四)整改与跟踪。督促渔船整改隐患。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渔船所有人/经营人)、整改时限(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合理设定,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重大隐患需立即整改),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情况,通过电话或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五)复查与销号。为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指导,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完成的渔船,及时进行现场复核,渔船档案需附上整改佐证照片或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整改符合要求的予以销号,形成“排查-整改-验收-销号”的安全管理闭环。 	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四)整改与跟踪。督促渔船整改隐患。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渔船所有人/经营人)、整改时限(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合理设定,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重大隐患需立即整改),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情况,通过电话或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五)复查与销号。为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指导,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完成的渔船,及时进行现场复核,渔船档案需附上整改佐证照片或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整改符合要求的予以销号,形成“排查-整改-验收-销号”的安全管理闭环。 	
3	项目内容	三、项目内容 (一) 开展渔船基本信息核查 对照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据和沿海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海洋捕捞机动排筏数据,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基本信息开展实船核查。根	三、项目内容 (一) 开展渔船基本信息核查 对照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据和沿海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海洋捕捞机动排筏数据,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和排筏基本信息开展实船核查。根	无偏离

	据核查结果，编制内容全面、登记规范的《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 (二) 开展渔船安全状况评估 对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渔船出海前安全自查指导项目(试行)》的通知》(农渔安函〔2025〕49号)，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开展实船安全状况评估，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型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按照对应装设或配备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海洋捕捞机动排筏按照实际装设或配备要求开展排查工作。 1. 编制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 2. 排查证书与文书，内容包括渔船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营运证等证书是否合法，并齐全有效；船舶险、船员人身意外险是否有效；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是否齐全有效；作业类型是否与捕捞许可证一致；职务船员是否满足最低配员；普通船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违规改装网具行为；应变部署表是否更新；是否填写《渔船出海前安全隐患自查指导项目》。 3. 排查船体及甲板区域，内容包括船壳板、甲板等是否存在严重锈蚀、裂纹、变形；船名号是否规范涂写，船名号牌是否规范安装且无遮挡；焊缝是否有开裂、锈蚀现象；舱口围板、门窗是否水密、完好；水密门、舷窗是否密封良好、开关灵活；排水口、泄水管是否畅通；实际吃水是否超过	据核查结果，编制内容全面、登记规范的《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 (二) 开展渔船安全状况评估 对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渔船出海前安全自查指导项目(试行)》的通知》(农渔安函〔2025〕49号)，对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排筏)逐船开展实船安全状况评估，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型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按照对应装设或配备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海洋捕捞机动排筏按照实际装设或配备要求开展排查工作。 1. 编制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清单。 2. 排查证书与文书，内容包括渔船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营运证等证书是否合法，并齐全有效；船舶险、船员人身意外险是否有效；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是否齐全有效；作业类型是否与捕捞许可证一致；职务船员是否满足最低配员；普通船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违规改装网具行为；应变部署表是否更新；是否填写《渔船出海前安全隐患自查指导项目》。 3. 排查船体及甲板区域，内容包括船壳板、甲板等是否存在严重锈蚀、裂纹、变形；船名号是否规范涂写，船名号牌是否规范安装且无遮挡；焊缝是否有开裂、锈蚀现象；舱口围板、门窗是否水密、完好；水密门、舷窗是否密封良好、开关灵活；排水口、泄水管是否畅通；实际吃水是否超过	
--	--	--	--

	载重线标志；渔获、网具堆放是否规范；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影响逃生、通行；甲板面及船舱内是否违规加装甲板机械、发动机、水箱等。 4. 机舱设备，内容包括主机、舵机、发电机是否工作正常；速闭阀是否有效；油舱液位计是否存在滴漏破损；高温设备（排烟管、热交换器、消音器、蒸汽发生器和其他高温介质设备壳体）是否做隔热保护或防辐射隔热罩，附近是否堆放易燃物；外露齿轮、皮带传动等装置是否设置安全隔离保护装置；机舱油污是否及时清理；尾轴密封是否有效且良好，是否存在渗漏现象；海底阀是否水密性良好、无腐蚀严重、无损坏且能正常开关。 5. 电气设备，内容包括电缆敷设是否规范，有无老化、裸露、私拉乱接；配电箱、开关、插座是否完好，绝缘是否良好；蓄电池是否固定牢固，接线端子有无腐蚀；应急发电机/蓄电池是否能在主电源失效时自动启动；应急照明（驾驶台、机舱、救生设备处）是否正常。 6. 消防设备，内容包括灭火器类型、数量、布置是否符合规范且有效；消防栓、箱、水带、水枪是否完好，接口是否牢固；消防泵能否正常启动且出水压力是否足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消防沙箱、太平斧等是否配备到位；煤气瓶存放是否规范。 7. 救生设备，内容包括救生筏是否在有效期内，存放位置是否合理且未违规捆绑；救生衣数量是否足够（每	载重线标志；渔获、网具堆放是否规范；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影响逃生、通行；甲板面及船舱内是否违规加装甲板机械、发动机、水箱等。 4. 机舱设备，内容包括主机、舵机、发电机是否工作正常；速闭阀是否有效；油舱液位计是否存在滴漏破损；高温设备（排烟管、热交换器、消音器、蒸汽发生器和其他高温介质设备壳体）是否做隔热保护或防辐射隔热罩，附近是否堆放易燃物；外露齿轮、皮带传动等装置是否设置安全隔离保护装置；机舱油污是否及时清理；尾轴密封是否有效且良好，是否存在渗漏现象；海底阀是否水密性良好、无腐蚀严重、无损坏且能正常开关。 5. 电气设备，内容包括电缆敷设是否规范，有无老化、裸露、私拉乱接；配电箱、开关、插座是否完好，绝缘是否良好；蓄电池是否固定牢固，接线端子有无腐蚀；应急发电机/蓄电池是否能在主电源失效时自动启动；应急照明（驾驶台、机舱、救生设备处）是否正常。 6. 消防设备，内容包括灭火器类型、数量、布置是否符合规范且有效；消防栓、箱、水带、水枪是否完好，接口是否牢固；消防泵能否正常启动且出水压力是否足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消防沙箱、太平斧等是否配备到位；煤气瓶存放是否规范。 7. 救生设备，内容包括救生筏是否在有效期内，存放位置是否合理且未违规捆绑；救生衣数量是否足够（每	
--	--	--	--

	人一件+备用); 救生衣是否完好, 口哨、反光带、自亮灯是否齐全; 救生圈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外观是否完好; 救生绳、反光带、自亮浮灯等附属设备是否齐全; 救生设备是否放置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是否至少配备两台手持双向无线电话; 搜救雷达应答器功能是否正常, 电池是否在有效期; 卫星应急无线电信位标 (EPIRB) 电池和静水压力释放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8. 号灯号型, 内容包括号灯号型是否齐全有效; 视觉信号(火箭信号、烟雾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声响信号(汽笛、雾笛、广播信号等)是否有效; 是否按要求配备锚球及作业球。 9. 通信导航, 内容包括AIS是否开启并正常工作, MMSI码是否与《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一致, 是否一船一码; GPS/北斗定位是否准确; 雷达功能是否正常, 显示屏是否清晰; VHF/HF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10. 渔业作业设备, 内容包括受力部件有无断丝、变形; 作业甲板是否设有安全护栏; 网具、钩、刀等是否按规定存放。 11. 有限空间作业, 内容包括是否在密闭船舱等密封空间入口处张贴防范气体中毒安全警示; 是否为密闭船舱等密封空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12. 船员应急能力, 内容包括船员是否熟悉消防、救生、弃船等应急职责;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有记录; 船员是否按规定穿戴救生衣、安全帽	人一件+备用); 救生衣是否完好, 口哨、反光带、自亮灯是否齐全; 救生圈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外观是否完好; 救生绳、反光带、自亮浮灯等附属设备是否齐全; 救生设备是否放置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是否至少配备两台手持双向无线电话; 搜救雷达应答器功能是否正常, 电池是否在有效期; 卫星应急无线电信位标 (EPIRB) 电池和静水压力释放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8. 号灯号型, 内容包括号灯号型是否齐全有效; 视觉信号(火箭信号、烟雾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声响信号(汽笛、雾笛、广播信号等)是否有效; 是否按要求配备锚球及作业球。 9. 通信导航, 内容包括AIS是否开启并正常工作, MMSI码是否与《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一致, 是否一船一码; GPS/北斗定位是否准确; 雷达功能是否正常, 显示屏是否清晰; VHF/HF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10. 渔业作业设备, 内容包括受力部件有无断丝、变形; 作业甲板是否设有安全护栏; 网具、钩、刀等是否按规定存放。 11. 有限空间作业, 内容包括是否在密闭船舱等密封空间入口处张贴防范气体中毒安全警示; 是否为密闭船舱等密封空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12. 船员应急能力, 内容包括船员是否熟悉消防、救生、弃船等应急职责;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有记录; 船员是否按规定穿戴救生衣、安全帽	
--	---	---	--

		等防护用品。 13. 排查完毕后，编制一船一档的《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如实记录隐患排查内容，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编制《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汇总所有已排查渔船隐患排查信息。	等防护用品。 13. 排查完毕后，编制一船一档的《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如实记录隐患排查内容，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编制《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汇总所有已排查渔船隐患排查信息。	
4	项目验收	四、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成	四、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成	无偏离

		交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交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	项目成果	五、项目成果 (一) 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月报机制，每月向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和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报送《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 (二) 安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提交《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并整体移交上述表格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等服务成果。 (三) 实施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	五、项目成果 (一) 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月报机制，每月向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和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报送《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 (二) 安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提交《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并整体移交上述表格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等服务成果。 (三) 实施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	无偏离

		况评估项目，摸清全区6970艘海洋渔船的船体、通信通导设备、消防救援器材现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实现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闭环，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况评估项目，摸清全区6970艘海洋渔船的船体、通信通导设备、消防救援器材现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实现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闭环，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6	项目 进度 安排	六、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六、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无偏离		
		实施阶段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及模板	实施阶段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及模板
		第一阶段	2026年8月中旬	完成项目采购，落实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第一阶段		2026年8月中旬	完成项目采购，落实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阶段	2026年8月底	完成渔船评估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		2026年8月底	完成渔船评估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	2026年10月中旬	完成渔船登船检查。	第三阶段		2026年10月中旬	完成渔船登船检查。
		第四阶段	2026年10月底前	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第四阶段		2026年10月底前	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第五阶段	2026年11月上旬	完成报告编写。	第五阶段		2026年11月上旬	完成报告编写。
		第六阶段	2026年11月15日前	完成项目初验。	第六阶段		2026年11月15日前	完成项目初验。
		第七阶段	2026年12月15日前	完成项目终验。	第七阶段		2026年12月15日前	完成项目终验。
7	项目 预算	七、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276.53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来源：2025年广西渔业油价补贴		七、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276.53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来源：2025年广西渔业油价补贴		无偏离		

	与资金来源	政策调整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	政策调整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	
8	成果提交	八、成果提交 成果形式： 1. 纸质文档：纸质成果6份。 2. 电子文档：提供含有全部文件的光盘1套。	八、成果提交 成果形式： 1. 纸质文档：纸质成果6份。 2. 电子文档：提供含有全部文件的光盘1套。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许明强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日期：2025年8月10日

6.3 服务承诺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项目，严格落实项目采购要求，规范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保障全区 6970 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隐患排查、整改复核等各项工作有序落地，切实提升广西海洋渔船本质安全水平，助力广西渔业“千船万员”本质安全提升行动落地见效。我单位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渔业安全管理规范及渔船生产作业特点，特制定本承诺方案。

6.3.1 总体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安全生产、渔船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秉持“科学严谨、全面精准、闭环落地、长效服务”的服务原则，全程规范化开展渔船信息核查、渔船安全评估、隐患清单梳理、整改复检验收、成果汇总归档等全部工作。承诺全程服务流程合规、评估数据真实、成果资料完整、隐患排查全面、整改闭环到位，全力为采购方提供专业、高效、优质、长效的渔船安全评估服务，全面保障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同时，我单位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项目团队、工作机制、后续服务，精准研判海上作业、渔船分散、天气多变等项目实施难点，制定可操作性的保障措施，确保服务响应及时、项目进度可控、成果质量达标，全面满足项目时效性、专业性、完整性要求。

6.3.2 服务计划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覆盖、逐船核查、闭环整改的服务要求，结合广西海洋渔船分布特点、渔港作业规律，制定分阶段、精细化、全闭环的服务实施计划，确保对全区海洋渔船实现“过筛子”式全面评估，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

6.3.2.1 前期准备阶段服务计划

(1) 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抽调具备3年以上渔船安全、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渔业应急管理、渔业安全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评估人员、数据分析人员、资料归档人员、后勤保障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实行专人专岗、全程负责制，保障团队专业能力适配项目全部服务需求。

(2) 开展前期调研与标准制定。全面梳理广西海洋渔船基本信息、船龄结构、作业区域、设备配置特点，深入研读《广西渔业“千船万员”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渔业安全管理政策文件，严格对标渔船消防救生系统、船体设施、电路设备、报警装置等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标准，统一项目评估流程、排查清单、判定标准、成果模板，确保评估工作贴合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提升要求。

(3) 配齐专项作业设备。提前配齐渔船安全评估必要的设备、影像记录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应急防护装备，完成设备调试，保障登船评估、隐患排查、数据汇总分析工作高效开展，杜绝设备因素影响评估质量。

6.3.2.2 现场评估阶段服务计划

(1) 渔船核查评估全覆盖。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对全区 6970 艘海洋捕捞机动渔船逐船登船评估，全面核查渔船证书、船体结构、机舱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号灯号型、通信导航、渔业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船员应急能力等，精准核查各类安全隐患，实现全覆盖无遗漏评估。

(2) 隐患分类建档精细化。针对现场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按照重大隐患、一般隐患、轻微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登记，详细记录隐患位置、问题描述、风险等级、整改标准、整改建议，逐船建立安全状况评估台账，形成单船专属安全状况清单，确保每一艘渔船的安全状况可量化、可追溯、可整改。

(3) 实时现场沟通答疑。现场评估过程中，主动对接渔船船东、船长及属地渔政管理部门，及时反馈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讲解隐患风险及整改要求，解答渔民安全生产问题，同步普及渔船安全作业、设备维护相关知识，助力提升渔民安全意识。

6.3.2.3 整改督导阶段服务计划

(1) 出具专项整改指导意见。针对每艘渔船的安全隐患清单，结合广西渔船安全隐患整改规范，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整改要点，为船东整改提供指导，杜绝盲目整改、无效整改。

(2) 逐船闭环复核验收。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对完成

整改的渔船逐一开展复核验收工作，核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到位的渔船出具复核合格意见；对整改不到位、遗留隐患的渔船，重新明确整改要求，跟踪督促二次整改，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全部闭环清零。

6.3.2.4 数据汇总分析阶段服务计划

全面汇总项目评估数据、评估报告、隐患清单、整改台账、复核资料、影像记录等全部成果，按照采购方档案管理规范进行分类整理、统一归档，编制《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清晰梳理全区海洋渔船整体安全状况、共性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安全提升建议，为采购方后续开展渔船安全监管、本质安全提升改造、渔业安全管控提供完整、精准的数据支撑和依据。

6.3.3 定期回访服务计划

为保障项目服务长效落地，巩固渔船安全整改成效，杜绝隐患反弹，我方针对本项目建立常态化、分层级、可持续的定期回访服务机制，全程跟进渔船安全后续状况，提供长效技术服务支持。

6.3.3.1 定期回访机制

(1) 短期整改回访（整改完成后1个月内）。针对所有完成隐患整改的渔船，开展全覆盖远程回访核查，重点核查整改隐患是否反弹、新增安全隐患、设备运行状态，同步收集船东整改反馈意见，及时解决整改遗留问题，保障初期整改成效稳定。

(2) 中期常态回访（每季度1次）。对全区重点渔船、开展季度专项远程回访，重点检查渔船安全设施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落实情况，排查新增安全隐患，动态更新渔船安全台账。

(3) 年度全面回访（每年1次）。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持续开展年度远程回访，全面复盘全区海洋渔船安全状况变化、隐患整改长效性、安全提升成效。

6.3.3.2 专项回访服务内容

回访工作留存通话、文字记录，详细登记渔船安全动态、船东诉求、安全管理难点，针对回访发现的新增隐患，提供整改指导、技术咨询服务；针对渔民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管理疑问，全程答疑解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6.3.3.3 应急回访响应机制

针对台风、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开渔期、休渔期等关键节点，启动专项应急回访，重点核查渔船船体结构、防风防汛设施、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状态，提前排查季节性安全隐患，为渔船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6.3.4 质量保证措施

我单位严格把控项目服务质量，建立质量管控体系，从人员、流程、核查、审核层面筑牢服务质量底线，确保项目成果精准、合规、优质。

6.3.4.1 人员质量保障。项目团队人员均具备渔船安全、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渔业应急管理、渔业安全管理经验，

项目服务前完成广西渔业安全政策、评估标准、作业规范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杜绝无证作业、违规作业。

6.3.4.2 流程质量管控。严格执行“评估登记、隐患判定、分级建档、整改指导、复核验收、成果审核”六步闭环工作流程，由项目负责人全程把关，每一步工作均有记录、可追溯，杜绝流程简化、工作漏项。

6.3.4.3 双重评估机制。建立“现场评估人员初查+评估组长复核”双重评估制度，所有渔船评估结果、隐患清单、整改台账均需双人审核、交叉校验，杜绝漏查、错判、数据失真等问题，保障评估结果精准。

6.3.4.4 成果多级审核。项目所有阶段性成果、最终报告、台账资料，实行人员自查、小组长复审、项目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制度，严格对标项目标准及行业规范，全面修正成果漏洞，确保成果完整、规范、合规。

6.3.4.5 质量追责机制。明确各岗位质量责任，建立质量问题追责制度，若因我方工作疏漏出现评估漏项、数据错误、成果不合格等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全力保障项目质量达标。

6.3.5 响应时效保障措施

我单位充分研判本项目渔船数量多、分布广、沿海天气多变、渔港分散、登船作业受限等时效性难点，针对性制定高时效、可操作的响应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

作业效率，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6.3.5.1 常规服务时效承诺

(1) 日常咨询响应：针对采购方、渔船所有人的技术咨询、业务问询，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及解决方案。

(2) 现场作业响应：接到采购方现场评估、专项复核、隐患核查调度指令后，市区及周边渔港10小时内抵达现场，偏远沿海渔港12小时内抵达现场，及时开展专项服务工作。

(3) 成果交付时效：严格按照月报机制，每月向采购方报送《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基本信息核查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渔船安全评估登记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评估统计汇总表》《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和《广西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统计验收汇总表》。

6.3.5.2 难点应对与专项时效保障措施

(1) 应对渔船分散、渔港偏远难点：实行分片包干作业模式，将广西沿海渔港、渔船作业区域划分为多个片区，配置专属作业小组分片同步推进，避免跨区域往返耗时，提升作业效率，保障全区渔船评估工作同步推进、按期落地。

(2) 应对海上天气多变、作业受限难点：提前获取天气预警信息，研判天气变化，优化作业计划，晴好天气全员全力开展现场评估作业，阴雨、大风天气集中开展数据整理、台账归档、报告编制工作，高效统筹，最大限度降低天气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3) 应对渔船出海、停港不固定难点：建立渔港驻点值守机制，结合渔船休渔期集中停港优势，集中开展批量渔船评估工作；针对归港渔船，实行 24 小时灵活值守，随到随查，杜绝渔船漏评、滞后评估。

6.3.5.3 应急时效响应承诺

针对渔业安全生产突发隐患核查、专项整改复核、应急安全评估等紧急任务，我方设立 24 小时应急服务专线，全天候待命，紧急任务 6 小时内抵达现场，第一时间完成现场评估、技术支撑工作，全力配合采购方完成渔船安全评估相关突发工作。

6.3.6 后续服务保障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我方不终止服务，持续提供长效免费技术服务，全力保障项目成果落地见效。一是免费提供 1 年全程技术咨询服务，针对渔船安全隐患整改、设备维保、安全规范操作等问题随时答疑指导；二是配合采购方完成上级检查、数据核实、成果复盘等后续工作，无偿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三是结合广西渔船安全提升行动要求，为采购方提供渔船安全管理、隐患治理、人员培训等相关合理化建议，助力广西区渔船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6.3.7 服务纪律与履约承诺

(1) 合规履约承诺：我方严格遵守项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全部条款，严格按照服务计划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删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拖延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保质、

保量、按期全部履约。

(2) 廉洁自律承诺：项目服务过程中严守廉洁纪律，杜绝徇私舞弊、虚假评估、违规操作等行为，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所有评估工作，保障项目服务公信力。

(3) 保密责任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渔船信息、企业信息、评估数据、工作成果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公开、挪用，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4) 违约追责承诺：若我方未履行本服务承诺，出现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违规作业等问题，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条件整改完善，全力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

我单位将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专业的技术能力、完善的保障机制、长效的服务体系，全力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切实为广西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坚实、可靠的服务支撑。